

长春市财政局 长春市总工会关于 印发《长春市“长兴杯”行政事业单位 财会知识大赛方案》的通知

长财会〔2024〕90号

各县（市）、区（开发区）财政局，市直各部门：

为营造良好会计文化氛围，激发全市财会人员学习、工作热情，弘扬职业道德精神，构建选拔、培养、储备人才机制，搭建展示财会干部风采舞台，市财政局、市总工会决定联合举办本次大赛。现将《长春市“长兴杯”行政事业单位财会知识大赛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1. 长春市“长兴杯”行政事业单位财会知识大赛方案
2. 参赛队员报名名单

长春市财政局
长春市总工会
2024年2月1日

附件 1

长春市“长兴杯”行政事业单位 财会知识大赛方案

为进一步提高长春市财会人员业务能力，提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水平，选拔优秀财会干部，达到以赛促学、以学促用目的，特制定大赛方案如下。

一、竞赛内容

本次大赛以政治理论、财会知识、财经法律法规及会计职业道德为主要内容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政治理论。主要包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党章党规、党史，时事政治等。

（二）财会知识。主要包括政府会计准则制度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、预算管理、财务管理、资产管理、绩效评价等。

（三）财经法律法规及会计职业道德。主要包括《会计法》《预算法》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《政府采购法》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《行政单位财务规则》《事业单位财务规则》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《会计档案管理办法》《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》等。

二、竞赛形式

赛程分为初赛和决赛两个赛段，市直部门和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参赛队分为市直和县区两组进行竞赛。

（一）初赛。初赛采取笔试（闭卷）形式举办，时间为 120 分钟，总分为 100 分。试卷题型为单选题、多选题、判断题、案例分析题等。各参赛队正式及预备选手参加初赛，按照每支参赛队笔试成绩总分进行排序，市直组和县区组共选拔 15 支参赛队进入决赛。对未能进入决赛但成绩优异的参赛队在全市范围予以通报表扬，队员将根据个人成绩确定优秀选手若干名。

（二）决赛。决赛采取口试形式举办，长春电视台全程录播。题型为必答题、共答题、抢答题、风险题等。

三、参赛对象

（一）参赛团体。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财政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选拔办法，选拔至少 1 支队伍参加全市大赛。市教育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、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所属单位较多、财会人员基数较大的部门，需组织本部门至少 1 支队伍参赛。同时，鼓励其他有条件的部门组织队伍参赛。每支参赛队参赛人数限定 5 人（含领队 1 人，正式选手 3 人，预备选手 1 人）。

（二）参赛选手。参赛选手应为各县区、各部门在编在岗人员，不得从其他地区、部门外借。

（三）赴省参赛代表队组建。通过笔试和现场答题，拟选拔出 10 名选手进行封闭训练，届时将聘请专业院校的老师对选手进行为期 1 个月的集中培训。最终确定我市赴省参赛人员。

四、参赛时间及地点

举办时间拟定于 2024 年 3 月。具体时间、地点等相关事宜另行通知。

五、组织领导

成立“长春市‘长兴杯’行政事业单位财会知识大赛领导小组”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，大赛所有赛程完成后，领导小组自行解散），负责统筹协调大赛各项工作。

组 长：张崧翔 市财政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副组长：薄福元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李忠武 市总工会党组成员、副主席

成 员：李 晗 市财政局办公室主任

唐 欢 市财政局人事处处长

张武源 市财政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

于成英 市财政局会计处处长

王 澈 市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

丛中飞 市财会人员教育中心主任

曲邢利 市会计考试中心主任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会计处，具体负责大赛的命题、评卷及联系市总工会等日常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，并组织选手培训等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薄福元副局长兼任，于成英、丛中飞、曲邢利任副主任。办公室成员为：白文军、马映辉、杜海洋、王学军、王恩杰、杜晓磊。市财会人员教育中心、市会

计考试中心做好赛事承办工作，具体负责对参加初赛、复赛期间市财政局参赛队的人员选调、训练组织工作，以及参加省赛队伍的人员抽调、训练组织等工作。

六、竞赛奖励

(一) 团体奖。市直组和县区组分别决出一等奖1个、二等奖2个、三等奖3个、优胜奖若干。

(二) 个人奖。根据笔试成绩及竞赛现场表现确定优秀选手若干名。

(三) 组织奖。对大赛组织工作有突出贡献单位，授予大赛组织奖。

现场竞赛中(含笔试)优秀选手符合选聘长春市会计咨询委员会委员基本条件的，可优先推荐加入长春市会计咨询委员会；凡是参加现场竞赛的选手，在市财政局组织的相关会计培训中优先安排参训；符合长春市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基本条件的可直接录取；荣获省赛优秀选手的，按照省赛奖励办法执行。

七、其他事项及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(市)、区(开发区)财政部门及市直部门要加强对大赛的组织领导，做好协调保障工作，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选拔办法。参赛选手必须参加吉林省会计人员信息采集。

(二) 广泛宣传动员。各县(市)、区(开发区)财政部门及市直部门可通过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形式进行广泛

宣传，动员本县区、本部门财会人员积极参赛，营造行政事业单位财会人员学习财会知识的良好氛围，进一步提升财会人员业务能力。

（三）其他要求。各县（市）、区（开发区）财政部门及市直参赛部门应于2024年2月29日前，将加盖单位公章的《参赛队员报名名单》（见附件）扫描件及可编辑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2585169338@qq.com。

联系人：马映辉

联系电话：89865608

